



业的政策优惠取消？(2)资金筹集究竟是在境内还是境外没有规定，只是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50%。房地产企业经营是连续的，而房地产开发资金的筹措是很关键的问题。外资即可以境外融资，也可以在境内融资，这个优势很大。这个里面没有看到境内的还是境外的，境外的应该高到多少？同时，钟伟也认为，171号文件在“外商在华投资项目转让和股权转让”、“不动产的处置”、“对REITs、外商中介的限制”等方面都有待商榷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政策的正确实施。也有专家认为，《意见》中重点提及的购房实名制，主要是针对交易环节进行的，而交易环节仅仅是外资实现炒房意图的一个环节——即便在这个环节，外资也可能找到缺口：

第一，地方政府的缺口。所有抑制外资炒房的措施，最终都要由地方政府来执行。而出于政绩和利益的考虑，地方政府更倾向于房价上涨，强大的外资在此点上无疑与地方政府有共通之处。因此，地方政府在具体执行时的力度有多大的确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。第二，银行和中介机构的缺口。在炒房方面，银行与炒家之间在利益上存在一定默契——银行需要完成房贷任务，房产投机者需要从银行获得资金。倘若外资找到一个中国中介公司合作，购房实名制就并非什么难事。第三是民间缺口。因此，有人认为，遏制外资炒房，应从市场准入及开发环节入手，从源头上切断外资炒房的后路。虽然《意见》在实施细节上还有待完善，但是，它的出台的确是标志着外资投资中国楼市新时代的到来。相信对外资进入中国国内房地产的有关政策进行规范，是中国健全法制社会，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宏观经济的一个具体步骤，有利于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，有利于房地产领域提高利用外资质量，也有利于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【 评论 】 【 推荐 】

评一评

正在读取...



笔名:



评论:

发表评论

重写评论

[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，请耐心等待]

【注】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：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Copyright ©2007-2008 时代金融

XML RSS 2.0



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.00 Beta2

当前风格：经典风格

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